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政治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对全国法院35万名干警进行全员轮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宪法，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级法院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9.8万件，判处罪犯142.9万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489件2.9万人，依法审理穆嘉寒、曾宪波案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涉黑涉恶案件。坚持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依法严惩欺压残害群众的“村霸”“市霸”，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维护社会安宁。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依法审理孙政才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彰显党中央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坚强决心。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1万件，判处罪犯5.1万人。依法惩治涉网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利用网络窃取商业秘密、网络诈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8907件。依法惩治张凯凯等85人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拐卖、性侵害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7万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坚持严格公正司法。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服务三大攻坚战。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23.6万件，妥善处理网络借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等纠纷，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内蒙古、四川、贵州、云南、宁夏等地法院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群众司法需求，积极服务脱贫攻坚。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204件。制定服务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意见，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5.1万件。依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41.8万件。依法破产审判工作，审结公司清算、企业破产等案件1.6万件。依法审理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案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审结买卖合同案件99.5万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依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推进司法协作和资源共享，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依法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8.8万件，同比上升41.8%，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服务全方位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1.5万件。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全面开放新格局。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901.7万件，同比上升8.7%，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等案件111.1万件。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制定司法解释、审判执行案件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陕西、江西法院依法审理侵犯叶挺、方志敏烈士名誉权案，旗帜鲜明保护英烈名誉荣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5.1万件，出台贯彻执行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山西、河南、甘肃等地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军事法院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取得良好效果。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审结、执结涉及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18883件，坚决如期完成为军队停偿提供司法保障任务，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服务军民融合发展。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依法审理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各类涉军案件，促进军民军团结。保护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1.7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9502件。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机制。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便民服务。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健全法院组织体系。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设，六个巡回法庭审结案件1.7万件。推

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出庭作证机制，强化庭审功能。积极稳妥实施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司法效率。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出台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31条举措，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全面建设智慧法院。发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作用，为群众诉讼提供服务，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推进电子诉讼应用，逐步实现网上阅卷、证据交换、网上开庭和电子送达。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设过硬人民法院队伍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教育引导干警旗帜鲜明讲政治，永葆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各级法院培训干警74.5万人次，切实提高法律适用、群众工作、科技应用等能力。加强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利用中国法官培训网、数字图书馆等资源，推行开放式在线培训。与国家监委举办汉双语法官培训班。严惩司法腐败。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各级法院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干警369人。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9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064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6人。

七、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司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分工方案，加强督查督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并首次接受专题询问，根据审议询问意见，切实加强执行工作。办理代表建议271件，充分采纳代表意见。积极邀请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68件，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参加全国政协“基本解决执行难”双周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意见。认真贯彻监察法，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2016年以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

一是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专门印发文件，成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强大合力，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是执行模式发生深刻变革。着力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建成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覆盖存款、车辆、证券、不动产、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着力遏制规避执行行为，完善联合惩戒体系，会同国家发改委等60家单位推进失信惩戒机制建设，采取11类150项惩戒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1.3万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50.6万人次，限制出境3.4万人次，同比分别上升416.3%、135.4%和54.6%。

三是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大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执行改革，完善符合执行规律的体制机制。制定财产保全、财产调查、执行担保等37件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完善执行工作规范。发布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划定高压线，转变执行作风。加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管理，严格认定标准，定期依职权调查，发现财产及时恢复执行。

四是群众关心的一些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全面核查清理长期形成的历史积案，彻底解决案件底数不清问题。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发放案款960亿元。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涉民生保障案件，依法加大执行力度。

五是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氛围更加浓厚。各地法院从实际出发，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行动，形成强大声势，彰显法律权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全媒体直播执行行动，生动展现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艰辛和成效。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十分关心执行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有的直接现场见证执行，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年来，广大执行干警夜以继日战斗在执行一线，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不怕牺牲，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黑龙江高院执行局局长侯铁男等46名干警牺牲在执行岗位上。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锻炼了队伍，提高了能力，攻克了一道道难题，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19年工作安排

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坚定必胜信心，立足审判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严惩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服务三大攻坚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养老、医疗、消费、婚姻家庭等案件，促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服务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机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和德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配合立法机关推进强制执行立法工作。

四是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实施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加强审判权运行监督和管理。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司法改革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深化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解决改革中的“温床”问题。

五是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和法院文化建设，教育引导法官恪守司法良知。激励法官敢于担当、秉公办案，不回避矛盾，不惧怕困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定分止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健全法院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并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切实防止“灯下黑”，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工作稳步向前。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59717人，同比下降5.9%。起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361478人，同比上升6.9%。坚决惩治“套路贷”“校园贷”所涉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起诉2973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3929人，同比上升29.3%。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指导意见，对严重妨害交通安全安全驾驶的行为，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惩处。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通告，制定指导意见，明确11类打击重点，对69起重大涉黑案件挂牌督办。批捕涉黑犯罪嫌疑人11183人，已起诉10361人；批捕涉恶犯罪嫌疑人62202人，已起诉50827人。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与银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和生态环境部会商，研究制定“8条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司法解释，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26974人，同比上升10.9%。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制定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将因案致贫返贫人员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214户4905万元。牵头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规范，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42195人，同比上升21%。服务保障各类企业合法权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司法办案中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落实好“平等”二字。从已发3个司法文件中归纳出11项具体检察政策，强调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办案强制措施。坚持实事求是，全案错了全案纠正，部分错了部分纠正，既不遮丑护短，也不“一风吹”。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证据收集审查等规范，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6092人，已起诉9802人，不起诉250人。依法对孙政才、王三运等32名原省部级以上人员提起公诉。积极参与许超凡、雷雪等“百名红通人员”追逃。依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2360人，同比上升5.5%。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嫌疑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15205人、不起诉8332人，附条件不起诉6959人，同比分别上升6.9%、13.8%和16%；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批捕29350人、起诉39760人，同比分别上升4.4%、下降8.8%；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会同相关部门约束教育、严加矫治。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动落实性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校园性侵害强制报告等制度。针对校园暴力多发案案，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二、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11645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02572人，同比分别上升4.5%和25.5%。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充分发挥作用，检察机关建议适用该程序审理的占98.3%，量刑建议采纳率96%。坚持不懈纠正防错案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68458人、不起诉34398人，同比分别上升15.9%和14.1%。对发现的错案案件及时提出抗诉、再审查检察建议，纠错的同时深刻总结教训。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22215件、撤案18385件，同比分别上升19.5%和32%；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8744次，同比上升22.8%。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504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5244件，同比分别上升7.2%和8.4%。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超出39287人次，同比上升38.9%；对前审、前审中不予继续羁押的提出释放或劳动教养建议，办案单位采纳64106人，同比上升26.8%；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3031人，同比上升7.2%。总结12省份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经验，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了“派驻+巡回”检察方式。重视民事诉讼监督。民事抗诉力求精准。提出民事抗诉3933件，同比上升25.1%，法院已审结198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1499件；提出再审查检察建议4087件，同比上升32.1%，法院已启动再审查程序2132件。就监督案件反映出的民事公告送达不尽规范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严惩虚假诉讼。监督纠正1484件“假官司”，同比上升48.4%；对涉嫌犯罪的起诉500人，同比上升55.3%。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17件，同比下降15.8%；提出再审查检察建议90件，同比上升50%。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528件，已采纳5117件。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意见，促进规范履职，已有20个省市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71人。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及时核查，监督有关司法机关纠正1011件，同比上升37.8%。

三、依法开拓公益诉讼，履行公益保护崇高使命

全年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4393件、行政公益诉讼108767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原211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000万吨；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40万千克，假药和走私药品9606千克；督促追收国有财产257亿元；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0亿元。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行政公益诉讼涉及政府履职，本质是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就检察公益诉讼专门作出决定。针对公益诉讼案件确定管辖难、调查取证难、司法鉴定难等问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与生态环境部等9部委会签协作意见。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已做到全覆盖。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检察机关诉前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促使有关主体提起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公益，更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02975件。其中，公告督促有关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2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1254件，97.2%得到采纳。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诉前检察建议不能落实，就以判决、庭审接力推动问题解决。提起公益诉讼3228件，法院已判决1526件，支持起诉意见1525件。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对21起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请英烈近亲属起诉，对未能提起诉讼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件；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的，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36件，均获纠正。

四、提升检察监督能力，适应新时代更高更严要求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职责，捍卫宪法尊严。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结构性改革。针对批捕、起诉职能关联性强，分别行使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改为捕诉一体，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织、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针对民事、行政申诉持续上升，监督案件大量积压，分别设立民事、行政检察机构。忠实于公共利益代表的嘱托和法律赋权，专设公益诉讼检察机构。去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落地，地方检察机关同步部署。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有力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完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逐步健全，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基本落实。制定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46项重要改革举措深受关注和期待。创新推进业务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大规模正规化教育培训。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带头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8713人次。建设专业平台“检答网”，解答各类问题1.1万个。重视“智慧借助”，最高人民检察院聘请103名专家学者、法律界代表委员、律师等，组建办案咨询委员会；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分两轮对9个省级检察院党组、机关4个厅级单位党组织开展政治巡视。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774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同比上升44.4%。通报49起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五、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首次接受专题询问。精心办理124件代表建议。聘请98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邀请365名代表视察、参与案件公开审查，零距离接受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到全国政协通报工作。邀请全国政协委员视察调研。47件政协提案都认真办结并答复。逐一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诚恳听取监督意见。与全国工商联建立工作机制，信息共享，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调卷审查，以问题为导向提高审查起诉质量。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依法慎重审查，改变原决定773人，同比上升15.9%。重视司法行政机关意见，自觉以公开促公正。升级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运用多媒体发布办案信息226万条、法律文书111万份。“检察开放日”常态化，13.5万名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检察故事借助全媒体“飞入寻常百姓家”。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主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犯罪21949人，同比上升6.4%；起诉故意伤害罪2361人，支持农民工起诉11054件，同比分别上升1.4%和105.2%；坚决惩治工伤残疾人员权益犯罪，起诉5439人，与前期持平；持续严惩暴力伤医、群众扰医等犯罪，起诉3202人，同比下降29%。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涉军犯罪407人，同比上升20.4%。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积极融入全方位外交布局，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2019年工作安排

做好今年检察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最关键的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肩负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最要紧的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

第一，把握“稳进”这个大局，依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依法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惩治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个体极端暴力犯罪，依法惩治“两抢一盗”、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和传销等犯罪。更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对金融、扶贫、环保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从严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非法集资、虚开发票骗税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产权依法平等保护，健全源头预防涉企错案机制。从严惩治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犯罪。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各项基础工作。完善监检衔接配合机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第二，把握“落实”这个重点，推进重大部署落地生根。凡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都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坚决贯彻。认真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责。规范行使职权，着力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细化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抓实检察改革五年规划。促进地方法检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落地，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统筹研发智能辅助办案和管理系统。

第三，把握“提升”这个目标，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推进高质量高标准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在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方面的优势，健全司法办案、工作指导、监督制约等配套机制。加大对民事申诉中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力度。下大力气补齐行政检察短板。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深化系统内巡视巡察，坚决整治司法不规范、不公正问题。深化基层检察院政治和业务建设，夯实检察为民根基。

（据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